

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2024）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推进培养知农爱农新型人才，激励我院研究生德智兼修、勤奋学习、潜心学术、力行实践、服务社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4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5号）、《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奖学金的种类

第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及研究生社会捐赠类奖学金，用于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奖励在科学研究、课程学习、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生30000元、硕士生20000元。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考虑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等情况。参评范围面向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研

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学业奖学金评选按各专业研究生比例分配名额。

第四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综合能力突出的研究生，一般由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选拔。

第五条 研究生社会捐赠类奖学金指由学院、企业或个人等出资设立的各种奖学金。

第二章 参评资格

第六条 参评资格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延期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

(二)二年级(含)以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按设奖单位要求执行；

(三)二年级(含)以上年级直博生、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以后的硕博连读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四)一年级直博研究生和推荐免试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生直接获得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

(五)参评研究生所有业绩材料必须是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第一单位应为中国农业大学，申请人为主要作者或完成人；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每年学

院奖学金评选通知发布之日，以前获得各类奖学金已使用过的业绩材料不能再次使用，如发现重复使用，取消本次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和科研重大失误；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科研能力显著；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艺术学习和社会实践等，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

（六）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具有扎实的农业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第三章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要求

由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分不同等级进行评定，评选标准为：

（一）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

（二）科学研究工作成绩突出，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三）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投身于国家乡村振兴，在创新创业大赛和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赛事、科技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者优先。

（四）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研究生助管、研究生助教，成绩突出者优先。

第十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要求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综合能力突出的研究生，一般由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选拔。

第十一条 研究生社会捐赠类奖学金评选要求

（一）院长特别奖学金用于奖励农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延期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博士研究生。

（二）院长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表现突出的优秀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所有课程成绩均在75分以上。

(三)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由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科研能力强、日常行为表现好、综合表现突出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读研期间曾获得过“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不得再次申请;博士生英语提前通过或成绩在70分以上,所有课程成绩均在75分以上。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之间可兼得;院长特别奖学金、院长奖学金、大北农励志奖学金之间不可以兼得;其他专设或特设奖学金根据该项奖学金评选细则说明具体实施。

第四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评选工作组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为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主管研究生思政工作副书记、学位委员会主任为副组长;各中心或各专业牵头负责人、研究生教务科老师、研究生辅导员、组织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的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第十四条 基本评选程序

(一)符合奖学金评选条件的研究生自主申报并按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学院研究生教务科、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学生评选的基本资格与综合素质成绩;各专业评审小组审核学生提交的业绩材料。

(三) 国家奖学金(博士)、校长奖学金和院长特别奖学金评选程序参见评奖当年《博士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和院长特别奖学金评选细则》; 国家奖学金(硕士)、学业奖学金、小额专项奖学金由各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织评审。

(四) 大北农励志奖学金、院长奖学金以博士生论坛答辩作为初评, 初评完成后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推荐候选者并排序, 推选时不分奖项, 仅按名额要求推荐,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组进行综合评定。

(五) 各奖项评审后由各专业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经最终评定后由学院统一公示。

(六)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奖学金获得者初选名单进行复审, 确定奖励名单,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后颁发。

(七)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奖学金获得者初选名单进行复审, 确定奖励名单,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后颁发。

第十五条 学校、学院适时组织召开表彰大会, 对获奖研究生进行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 以往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负责解释。

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2024年9月